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

####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124.03 万元以及对应利息净收益 7,975.58 万元，共 18,099.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该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5,494,337.08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21,704,44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3,789,892.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管理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创新”）、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睿创”）与广发证券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广发证券就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新开立的定期账户及分设的定期子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

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1日，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4月2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4月21日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备注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7,378.99	187,254.95	94.87%	18,099.61	5,421.10	12,678.50	拟结项

注1：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为预估金额，系与相关供应商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出暂估所得，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时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5,421.10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 12,678.5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对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鉴于“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其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099.61 万元（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099.61 万元（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明朝

伍明朝

吴楠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